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建儒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9

電子郵件：jrchen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2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為避免業者販售一般酒精之標示相關事項違反藥事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21日府旅商字第1100167392號函辦理。

二、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期持續執行市售宣稱用於防疫之酒精產品查核，因部分一般酒精產品標示或販售宣稱殺菌、消毒等醫療效能，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含70~75%酒精產品，倘產品包裝及標籤標示用於一般環境之消毒殺菌、皮膚之清潔等，則屬一般商品。按藥事法第69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故於販售時所刊載內容，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例如皮膚消毒殺菌），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6萬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另含70~75%酒精產品，倘產品包裝或標籤標示可用於皮膚消毒殺菌等醫療用途，則以藥品列管，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申請取得藥品許可證，使得輸入、製造及販售。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行政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莊淑姿